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1〕81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14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8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21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

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对本单位研究生测评学年内（9月1日-次年8月31日）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按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学术学位型、专业学位型）、同年级或同专业进行。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公共秩序；
3. 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行为规范；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测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九条 奖项设置、金额标准、奖励比例

(一) 新生学业奖学金

1. 推荐免试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生源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4. 调剂生源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等级	金额（元）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二)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奖项	标准 (元/学年)	比例	说明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5%	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 排序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25%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45%	

第十条 获得二、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学校授予其“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学术失范;
3. 弄虚作假;
4. 无故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被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如被发现有下列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者，学校将收回荣誉证书和学业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跨学年使用。

第十四条 评选总体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最后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报送名单进行汇总审查后，上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
5. 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

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接受申诉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开始施行，原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一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 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一、测评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故对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所占比例进行不同设置。各考核项目的测评比例如下表所示。

测评内容		思想 品德	学业 成绩	科学 研究	社会 实践	学 制
		S1	S2	S3	S4	
研究生类型与学年		W1	W2	W3	W4	
学术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0%	20%	2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0%	30%	2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0%	25%	二年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二年半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综合测评成绩 $S=W1 \times S1+ W2 \times S2+ W3 \times S3+ W4 \times S4$

二、计分标准

(一) 思想品德 (S1 满分 100)

以学习科研态度, 参与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个人日常言行、思想状态、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团队意识、协作精神、责任担当、身心健康等为主要内容, 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进行测评, 去除前 15%最高分和后 15%最低分, 取中间 70%的分数平均值计算。

(二) 学业成绩 (S2 满分 100)

以测评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为依据计算平均分。

(三) 科学研究 (S3 满分 100)

$S3= (\text{科研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科研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论文

一类	80 分/篇	最多只记两篇	1. 分类标准参见下表。 2. 第一作者是导师, 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视同本人为第一作者。 3.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4. 论文分类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2021)》和论文分类表。
二类	40 分/篇		
三类	15 分/篇		
四类	5 分/篇		
五类	2 分/篇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A+,A,B 级期刊
二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C 级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D 级期刊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五类	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学校《大学生经济探索》；培养单位主办的专业刊物

说明：

(1) 论文必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 认定期限：必须在测评学年内（第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字数要求：四类及以上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五类刊物专业学术论文 3500 字以上，报纸上专业学术论文 2000 字以上。

(4) 用稿通知不计算在成果之内。

(5) 所有发表论文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知网收录材料，被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还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不累积计分。

2. 课题研究(以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立项或结项材料名单为据)

一类	负责人 200 分/项，前五名参与人得分分别为主持人分值的 0.5、0.4、0.3、0.2、0.1	1. 科研课题分类标准见《科研项目分类表》 2. 项目负责人立项、结项时获一半分值 3. 项目参与人凭结项证书或验收报告一次性获得积分 4. 未列入参与人不计分
二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5	
三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35	
四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2	
五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1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 万元）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0 万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 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 万元）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30 万元）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 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 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 万）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 万元）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 万元）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 万元）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 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 万元）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 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 万元）
五类	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3. 专利发明

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相关证书者按 20 分/项计。

（四）社会实践（S4 满分 100）

$S4 = (\text{社会实践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学术活动

参加有一定影响力（校级及以上）并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收录论文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篇、15 分/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分；艺术类学生的艺术作品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参加作品展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幅、15 分/幅。论文、艺术作品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再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相同或相似成果多次参加校级或校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论文和获奖均不重复计分。

2. 学科竞赛

(1) 个人奖项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70	65	60	55	50
国家级	55	50	45	40	35
省级	40	35	30	25	20
校级	25	20	15	10	5

同一类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分计，不累积分。

(2) 团队获奖。按上条所列等级、类别、奖项、分值除以团队人数后的平均分计。

(3) 竞赛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

政字〔2020〕62号)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办法》(安财发〔2021〕31号)进行认定。

3. 社会调研活动

社会调研活动受到表彰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分。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以最高级计分,不累积分。

类别 级别	个人	团 队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40分/次	35分/次	排名第一者计负责人分数60%,排名第二者计负责人分数40%,其他计负责人分数20%。
省级	20分/次	15分/次	
校级	10分/次	8分/次	
院级	5分/次	4分/次	

社会调研活动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19号)认定。

4. 其他

(1)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11	9	7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9	7	5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	7	5	3
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5	3	1

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 三助一辅

参加且考核合格者每人每学期计 2 分。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确认名单为准。